

证券代码：003027

证券简称：同兴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##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等相关规定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情况

#### 1、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	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1.77%
	何洪	8.74%
	李坚	8.74%
	李卫	0.75%

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方信”）81.77%的股权，其他股东李坚、何洪、李卫为北京方信创始股东，分别持有北京方信8.74%、8.74%、0.75%的股权，合计持有北京方信18.23%的股权。股东何洪为北京方信副董事长和核心技术人员，李坚为北京方信监事会主席，股东李卫目前不参与公司任何经营和管理，其持股仅为财务性投资。

#### 2、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	100%

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方信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的全资子公司，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，北京方信持有其100%的股权，公司通过北京方信间接持有其81.77%的股权。

### 3、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	100%

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鞍山方信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的全资子公司，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，北京方信持有其100%的股权，公司通过北京方信间接持有其81.77%的股权。

#### 二、本次为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，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

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。其他股东中，股东李坚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监事会主席，因其身故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。股东李卫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的创始股东，目前不参与控股公司的任何生产经营，且持股比例较低仅为0.75%，为减少谈判和执行的交易成本，简化担保流程，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。股东何洪为自然人，相比于法人主体提供担保，银行等信用机构对于自然人担保较为审慎，且何洪年龄已超65周岁，审批流程具有较大难度，故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。

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求，有利于主营业务的开展，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上述被担保方未来收入稳定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。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，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，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，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，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除以上补充的内容外，其他公告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